

111-113 學年度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實驗規範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72007 號函

實驗範圍	不適用之法規	替代方案	說明
行政運作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校名」之規定	學校名稱變更為：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為符應實驗教育之象徵與實然，爰變更學校名稱以利識別，且免列「立」。
	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有關「特教評鑑」之規定	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及特教評鑑內容納入實驗教育評鑑，並將特教評鑑之實施頻率與實驗教育評鑑一致，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接受評鑑，同時，不再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教相關評鑑。
設備設施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校地面積」之規定	1. 實驗教育課程學習場域，不限室內。配合華德福課程規劃，擬以自籌經費租用農地，符應農耕課及園藝課、建築課等空間需求。 2. 本校將原有教室及閒置空間，重新規劃與充分利用，除 1-9 年級教室外，還包括 4 間專科教室、1 間禮堂與 1 間多功能教室，尚符合學生學習空間需求。	1. 本校於 108 學年度以原有之民權國小改制為民權國中小，原有校地不足 20,000 m ² ，爰本校排除適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且經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0986 號函核定在案。 2. 本校平均每位學生可使用空間至少為 55.09 m ² (以每班 18 人*9 班計算)，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每生 25 m ² 之校地面積)。 3. 實驗教育教室需求配套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擬就設備設施擬訂實驗規範，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現有教室進行教室教學設備整修與改善，以符應一~九年級主副課程上課需求。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 6 點有關「校地面積」之規定		
課程教學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在華德福教育依四季作息之哲思推行的四學季制與公辦學校二學	

實驗範圍	不適用之法規	替代方案	說明
	條及第4條有關「學期制」及「寒暑假」之規定	期制間取得平衡： 1. 開學日及放假日，配合實驗課程規劃，每季上課10~11週，放假一週。共規劃春夏秋冬四季課程。 2. 將寒假(21日為限)與暑假(60日為限)總休假日均攤。 (1) 秋假一周：十一月 (2) 寒假(二週) (3) 春假一週：五月 (4) 暑假(44日為限) 3. 為維持學年總上課日數不變，框定寒假起迄日與教育主管機關規定相同，縮短暑假日數。 4. 每學年實際作息時間，經校務會議及家長會員大會同意後，於學年開始前向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	
	國民教育法第8條第1項有關「課程綱要」之規定	1. 本實驗教育以華德福教育課綱為課程規劃脈絡，參考教育部審定課程，由教師依據學生發展需求自編課程，經學校實驗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執行。本實驗教育各科以主題統整的循環方式進行，由主課程主導副課程配合規劃可統整的課程。每個主課程安排時間為每天的8:30~10:10，連續學習三週或四週才會換下一個主課程學習。 2. 各學習階段學習總節數如下： (1) 第一學習階段/低年級：23節，包括：國語文(5)、本土語文(1)、數學(4)、健康與體育(2)、生活探索(4)、藝術鍛鍊(4)、跨域鍛鍊(3)。 (2) 第二學習階段/中年級：29	1. 配合華德福教育理念，比對課綱方向，學校依實驗教育計畫審定之華德福課程綱要規劃學習領域課程與學習節數。 2. 本土語文之學習，在國小與國中階段依華德福學生發展階段與適合之學習方式進入，除1年級至8年級每年級實施本土語文課程1節外，儘可能以融入式跨域方式規劃本土語文學習。
	課程綱要總綱		
	1. 有關「學習領域」之規定		
	2. 有關「學習節數」之規定		

實驗範圍	不適用之法規	替代方案	說明
		節，包括：國語文(5)、本土語文(1)、英語文(1)、數學(4)、社會(2)、藝術(6)、綜合(1)、健康與體育(2)、生活探索(3)、跨域鍛鍊(4)。 (3) 第三學習階段/高年級：32節，包括：國語文(5)、本土語文(1)、英語文(2)、數學(4)、社會(2)、自然(2)、藝術(7)、綜合(1)、健康與體育(2)、生活探索(2)、跨域鍛鍊(4)。 (4) 第四學習階段 A. 7-8 年級：35 節，包括：國語文(5)、本土語文(1)、英語文(3)、數學(4)、社會人文(3)、自然科學(3)、藝術(4)、綜合活動(3)、科技(3)、健康與體育(3)、生活探索(1)、跨域鍛鍊(1)、專題(1)。 B. 9 年級：35 節，包括：國語文(5)、英語文(3)、數學(4)、社會人文(3)、自然科學(3)、藝術(4)、綜合活動(3)、科技(2)、健康與體育(3)、生活探索(1)、跨域鍛鍊(4)。	
	3. 有關「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定	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發會審核後實施，免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課程計畫之設計發展與實施、訪視與評鑑等，依實驗計畫之評鑑機制運作，各學期課程計畫於開學前，逕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4. 有關「依課程綱要編輯教材」之規定	本實驗教育依循華德福課程綱要，由主副課程教師參照教學年段之課程綱要後擬定課程計畫並自編教材。經由學校實驗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免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配合華德福教育理念，教師不使用課本進行教學，應依審核過之實驗教育課程綱要，自行發展適合學生發展需求的課程計畫並自編輯合適之教材。學生透過教師教學引導後，能自行製作課本，為該科之教學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有關「依課程綱要編輯教材」之規定		

實驗範圍	不適用之法規	替代方案	說明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依課程綱要編輯教材」之規定		與學習留下歷程與紀錄。
學習成就 評量	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評量範圍」之規定	依上開學習領域進行學習成就評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有關「評量範圍」之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有關「等第分數」之規定	1. 捨棄定期以量化分數評量學生的方式，改以主題式學習成果展現(動態展演、靜態展出)、教師對學生學習參與與成果的觀察與質性描述(學生學習報告書)。 2. 每學期末以「學生學習報告書」向家長呈現學生學習表現，報告書會臚列學生學習內容大綱、學習狀況描述及教師給予之學習建議，不以等第、量化等方式評判學生學習之優劣。 3. 為符應公辦學校每位學生在學籍系統的成績登錄需求。比對課程規劃對照表，各領域教師會依據學生之學習報告書，將其換算為成績等第，但只作為學校學生學籍系統登錄檔案資料，不公布予學生、家長。	涵蓋學習歷程中的多元動態評量與質性評量，展現華德福教育的學習成果。
	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本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頒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	1. 華德福課程重視學生個別發展與學習進步，學習重視每個發展階段在意志、情感與思考的鍛鍊。教師依據發展階段規劃主、副課程學習內容，學生學習後產生的主副課程工作本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有關「發給畢業證書」之規		

實驗範圍	不適用之法規	替代方案	說明
	定	二以上(包含學校慶典活動、各項成果展)。 2. 領域學習課程 (1) 國民小學階段： A. 學習 1~6 年級規劃之課程。 B. 每學期能完成主課程工作本、副課程學習成果。 (2) 國民中學階段： A. 學習 7~9 年級規劃之課程。 B. 每學期能完成主課程工作本、副課程學習成果。 C. 完成 8 年級專題發表(書面報告與口頭發表)。 D. 參加畢業戲劇公演。	與動靜態展影，即是他們最真實的評量成果。 2. 國中發展階段除了華德福課程學習外，重視個人思考展現的專題發表與協力合作的畢業公演，為國中學習成就的重要檢核參照。